

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

A. 背景

- (1) 版權法賦予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若干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的權利。因此，任何人擬複製有版權保護的印刷作品時，必須事先得到版權擁有人的許可。
- (2) 為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版權條例》(第 528 章)(“該條例”)容許教育機構對版權作品作有限度的複製。不過，允許的作為須不抵觸版權擁有人對有關作品的正常利用，而且不得對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造成不合理損害。
- (3) 該條例第 45 條准許教育機構或其代表為教學目的而在合理的範圍內影印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¹
- (4) 本指引²旨在為非牟利教育機構或其代表，就教學目的影印³印刷作品⁴，訂明可影印幅度及適用條件。⁵牟利教育機構不在本指引的涵蓋範圍內。⁶

¹ 該條例第 45(2)條規定，如有關作品有特許計劃，可就複製發出特許，而製作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該條文不授權進行有關複製。由於本指引涵蓋的大部分作品現時都可以從特許機構取得有關特許，所以第 45 條並不授權複製這些作品。然而，當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向立法會建議刪除第 45(2)條的限制，並正預備修訂有關法例。

² 本指引是參考美國在這問題上的教室準則(《美國準則》)制訂的。有關《美國準則》的資料，可到網址www.copyright.gov/circs/circ21.pdf 瀏覽(第 7 至 8 頁)。

³ “影印”並不包括以電子方式複製作品。

⁴ 該條例第 45 條同時准許複製其他形式的作品，例如以數碼形式記錄的作品。然而，本指引只適用於印刷作品。有關複製以數碼形式記錄的作品，將會另外制訂一套指引。

⁵ 在第 45(2)條被刪除之前，此指引將成為認可指引的各機構之間，有關非牟利教育機構可影印的幅度的一項協議。當第 45(2)條被刪除之後，此指引並將會為第 45 條內“合理的範圍”一語，就影印版權作品而言，提供詮釋上的指示。

⁶ 根據該條例，“教育機構”基本上是指已向教育署註冊的任何學校、學院或大學，包括非牟利教育機構和牟利教育機構。不過，出版界對於把牟利機構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表示不能接受。由於本指引代表認可機構的共識，因此牟利教育機構沒有被納入在本指引的範圍內。

- (5) 本指引代表各版權擁有人和教育界使用者的共識。認可本指引的機構名單載於附錄一。本指引無意影響或損害該條例載有的允許作為或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權利，亦無意影響或損害特許機構發出的特許安排。

B. 定義

在本指引內：

- (1) “套裝教材”是指從一個或多個來源節錄出來的資料，為數在四份或以上，經影印後匯編成教學材料(不論是合訂本或活頁本)，作輔助教學之用。
- (2) “非牟利教育機構”指該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教育機構，但須同時為非牟利機構。這些機構包括所有官立學校、資助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項下“認可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名單”所指明的其他幼稚園、學校、學院及大學。⁷
- (3) “插圖”包括附連於其他作品及作解說用途的圖表、圖形、圖解、繪圖、漫畫及圖片。
- (4) “教科書”指根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所發出課程綱要而編寫的書本。⁸
- (5) “課程”指一間非牟利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學習科目、項目、單元或其他相類的學習名目。⁹

C. 範圍

- (1) 本指引適用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的印刷本，包括書籍、報章、期刊、單張樂譜及音樂印刷品等。
- (2) 本指引的涵蓋範圍不包括原擬供“消耗”的作品，例如作業、練習、標準測驗、測驗簿及答案紙。¹⁰

⁷ 由於教育署沒有根據教育機構屬牟利抑或非牟利性質而編定註冊紀錄，提出這辦法的目的，是為識別非牟利教育機構。

⁸ 複製教科書的規限較嚴格。請比較第 E(6)(a)與 E(6)(b)條。

⁹ 例如小學一年級與六年級的中文科，應被視為兩個不同的“課程”。而大學的 3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中，任何一個科目或單元，亦應被視為一個獨立“課程”。

¹⁰ 本指引的涵蓋範圍，包括載有少量練習的教科書。

- (3) 本指引不容許製作套裝教材。¹¹
- (4) 本指引容許非牟利教育機構或其代表為教學目的而製作一份包含某作品的翻印複製品的高影機膠片、幻燈片和其他相類的非電子簡報材料。¹² 本指引第 D(4)及 E(1)至 E(5)條不適用於製作這類高影機膠片、幻燈片和其他相類非電子簡報材料的作為。
- (5) 如欲複製本指引涵蓋範圍以外的印刷作品，應聯絡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機構(見附錄二)，以便取得允許或特許。

D. 考慮因素

- (1) 學生應購買常用的書刊，不應以複製來代替購買。
- (2) 不應以複製品取代或代替已經出版和市面有售的選集、匯編、合集或套裝教材。
- (3) 應由個別教師或一組教師自行決定¹³複製的需要。
- (4) 如決定使用某作品，而作出決定的時間與擬於課堂上使用該作品的時間十分接近，則要求教師必須取得複製許可並不合理。就本條文而言，如決定使用某作品的時間與擬於課堂上使用該作品的時間相距不多於三個工作天，則要求教師必須取得複製許可並不合理。¹⁴
- (5) 根據本指引製作的複製品，必須在每份的首頁，或在複製品之首，夾附說明頁，列明下述資料：

作者(如有資料)：
作品名稱：

¹¹ 編製套裝教材通常事前要進行大量籌備工作，因此，學校／教師應有足夠的時間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機構取得允許或特許。本指引規定進行複製的條件之一，是該復製作為必須是“即興”的(見第 D(4)條)。由於製作套裝教材不符合這項條件，因此明文規定不把套裝教材納入本指引的範圍內。

¹² 這條文澄清，即使製作幻燈片、高影機膠片等一類物品的作為並不符合第 D(4)條所訂的“即興”原則，但教學用的幻燈片、高影機膠片等，也可以包含印刷作品的複製本。

¹³ 換言之，如有第三者要求教師根據本指引進行複製，教師不應答允。有關教師應自行衡量複製的需要，然後作出決定。

¹⁴ 根據本指引進行複製必須符合“即興”的原則。如教師決定使用某作品的時間與擬於課堂上使用的時間相距超過三個工作天，教師必須在進行複製前，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機構取得允許或特許。這條文旨在把有系統及有組織的復製作為剔出本指引的涵蓋範圍。

來源(出版社)：
複製日期：

這份資料根據《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的指引》複製，請勿再行複製或供應給其他人士。了解及尊重版權，至為重要。

- (6) 根據本指引複製教材派發給學生的教師，每學年須最少一次提醒學生留意上文第(5)條所示的版權公告，並向學生解釋公告內容。

E. 多份複製以供課堂上使用

- (1) 授課教師或其代表可製作多份印刷作品的複製本。
- (2) 根據本指引製作的複製品，是用來分發給學生作教學或討論用途，或在課室中使用。學生可保留有關複製品以便日後參考。
- (3) 任何作品的複製本，只可就有關的非牟利教育機構的一項課程而製作及供其使用。¹⁵
- (4) 所製作的複製品數量，應只限於有關課程的學生每人一份。
- (5) 在同一個學年內¹⁶，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作品多於 27 次。¹⁷
- (6) 複製品的篇幅應該簡短。
 - (a) 任何一個學年內，如須就某項課程複製個別作品(教科書¹⁸除外)，則須遵守以下規限：
 - (i) 報章或期刊的文章——整篇文章，不論長短；

¹⁵ 為某項課程製作的複製品不得再用於其他課程。

¹⁶ 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學年”作為計量單位，較“學期”為恰當。

¹⁷ 這條文限制每學年的複製次數，27 次是根據《美國準則》(即每學期 9 次)計算出來的。一名教師可在“一次”複製行為中複製最多 3 件作品。由於複製 4 件或以上作品屬於製作“套裝教材”，指引並不容許同時複製 4 件或以上的作品。

¹⁸ 有關複製教科書的規限，請參閱下文第 E(6)(b)條。

- (ii) 詩——不超過250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2 500字(兩類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複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¹⁹
 - (iii) 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複製；
 - (iv) 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複製一整頁)；
 - (v) 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 2 500 字或作品總頁數 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複製一整頁)。
- (b) 複製教科書須遵守的規限²⁰：
- (i) 在同一個月內，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一本教科書 2% 以上的頁數(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複製一整頁)；
 - (ii) 在同一個學年內，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合共複製一本教科書 5% 以上的頁數(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複製一整頁)；
 - (iii) 儘管有第(i)及(ii)條規定，在同一個學年內，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一本教科書超過一章；以及
 - (iv) 必須在有關教育機構的範圍內進行複製。

(7) 製作複製品還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如屬報章上的文章，則在一個學年內，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多於十五份刊登於同一報章上的作品；
- (b) 如屬：
 - 期刊的文章
 - 詩(250字或以下)、故事或文章(2 500字或以下)

¹⁹ 所採用的 250 及 2 500 字限制，是參考《美國準則》訂定的。就中英文作品應否採用同樣字數限制一事曾進行討論，並已取得共識，上述字數限制應適合用於這兩種語言的作品。如採用兩套不同的字數限制，會對老師造成不便。

²⁰ 認同本指引的機構同意應另外處理複製教科書的問題，以保障本地教育出版商的權益。複製教科書的規限較其他作品更為嚴格。

- 藝術作品
- 音樂作品

則在一個學年內，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同一作者的作品多於三份。如上述作品載於合集之內，則在一個學年內，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該合集的作品多於九份(每份作品必須出自不同的作者)；以及

- (b) 在其他情況下，在一個學年內，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同一作者的作品節錄多於三份。

日期：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修訂²¹)

— 完 —

²¹ 本指引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後適用於複製報章。有關修訂載於第 C(1), E6(a)(i), 及 E(7)(a)條。

認可本指引的機構名單

(除非另有指明外，以下機構均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認可本指引。)

Name of Organisation	機構名稱
1. Caput Schools Council	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
2. Hong Kong Prevocational Schools Council	香港職業先修學校議會
3. Hong Kong Private School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4.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5. Hong Kong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 Council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
6. Hong Kong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Council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7.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ponsoring Bodies of Schools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8. Association of Principals of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s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9.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0. Task Force on Reprographic Rights Licensing established under Heads of Universities Committee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
11. Hong Kong Shue Yan College	香港樹仁學院
12.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公開大學
13.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Education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Name of Organisation 機構名稱

14.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
15.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16.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17. Hong Kong Reprographic Rights Licensing Society Limited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18. Joint University Libraries Advisory Committee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
19. Hong Kong Teacher-Librarians Association
香港學校圖書館主任協會
20. Hong Kong Library Association
香港圖書館協會
21.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22. Hong Kong Publishers &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23.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24.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sation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25. Witman Publishing Co (HK) Limited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26. Grant Schools Council
補助學校議會
(加入：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
27.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加入：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
28.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教育統籌局
(代表所有政府學校)
(加入：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

本指引是由一個知識產權署署長召集的工作小組所制訂。 以下是協助制訂本指引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工商及科技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formerly known as Education Department)
教育統籌局 (前名：教育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知識產權署

如對本指引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知識產權署溫淑雯女士聯絡(電話：2961 6872；電郵地址：brendawan@ipd.gov.hk)。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904 室
ROOM 904, SUP TOWER, 75-8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948 3650

傳真 **Fax** : 2603 7165

網址 **Homepage**: www.hkcla.org.hk

電郵 **E-mail**: enquiry@hkcla.org.hk

辦公時間 **Opening Hours** 星期一至星期五 Monday to Friday
上午 9:00 a.m. - 下午 5:30 p.m.
星期六 Saturday
上午 9:00 a.m. - 正午 12:00 noon

List of newspapers represented by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所代表的報章

- | | | |
|-----|---|---------|
| 1. | China Daily Hong Kong Edition | 中國日報香港版 |
| 2. | Hong Kong Commercial Daily | 香港商報 |
| 3. | Hong Kong Daily News | 新報 |
| 4. |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 信報 |
| 5. |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 香港經濟日報 |
| 6. | Ming Pao | 明報 |
| 7. | Sing Pao | 成報 |
| 8. | Sing Tao Daily | 星島日報 |
| 9.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Sunday Morning Post | 南華早報 |
| 10. | Ta Kung Pao | 大公報 |
| 11. | The Standard | 英文虎報 |
| 12. | Wen Wei Po | 文匯報 |

THE HONG KONG REPROGRAPHIC RIGHTS LICENSING SOCIETY LIMITED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香港北角英皇道 738 號樂基中心 802 室
802 STANHOPE HOUSE, 738 KING'S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 2516 6268

傳真 **Fax** : 3105 1468

電郵 **E-mail** : info@hkrrls.org

辦公時間 **Opening Hours** 星期一至星期五 Monday to Friday
上午 10:00 a.m. - 正午 12:00 noon
下午 1:00 p.m. - 下午 4:00 p.m.